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 388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 1 号楼 7、8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向红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亿家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小昆山镇中心路 599 号 1 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包水弟。

被执行人：包水弟，男，1970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雷花，女，1972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龙才，男，1964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威华，男，1963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凌奋，女，1963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威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39 号 19 幢 5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威华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威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 1228 弄 2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威华。

本院依据（2014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06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4年10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包水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675弄13号302室的房产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206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亿家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包水弟、陈雷花、张龙才、张威华、凌奋、上海威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威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人民币8212553.38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包水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675弄13号302室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李 铭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陆 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 沈煜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